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 与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

——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文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 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

Procuratori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HuBei People's Procuratorate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与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文集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与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文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12

ISBN 978 - 7 - 216 - 05907 - 7

- I. 检…
- II. 湖…
- III. ①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②检察机关—工作—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 IV. D926.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7944 号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
与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
——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文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 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27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插页:2
版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622 千字	定价:52.00 元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907 - 7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前 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不断深化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的要求，2008年10月27日至28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在武汉举办主题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与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的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与会专家和检察系统的代表们就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大家认为，提出“检察工作一体化”的命题是科学的，该命题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符合我国国情和检察工作的现实需求，与我国现行体制具有同构性。湖北省检察机关推行的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构建的前提明确，法律依据充分，程序严密，运行原则清晰，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其经验值得推广。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产生、确定和运行必须经过充分的理论论证并建立在坚实的理论基础上，同时又要针对实际问题提出，主要是要解决一些地方存在的检令不畅通、检察工作分散化倾向等两个突出问题。大家建议，把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作为深化检察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试点，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注重相关保障，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与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是在“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文集基础上编辑整理的。本书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讲话、致辞、综述，介绍了湖北省检察机关实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的情况，阐述了实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与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实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总体要求、基本理念、根本意义等主要问题，总结了该机制在理论与实践方面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若干问题；第二部分是按照“检察工作一体化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检察工作一体化的理论基础与现实要求”、“检察工作一体化的成功做法与经

验”等三个专题，收录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知名教授、学者，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理论研究所、国家检察官学院负责同志和一些省市检察机关的领导、检察业务专家的论文、发言与点评。

“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经过各位专家和检察同仁的共同努力，开得十分活跃，取得了圆满成功。我们将努力把“检察发展论坛”办成有特色的品牌，通过进一步增强检察官和专家学者的密切合作，转动前进的车轮，推动检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科学发展！

编 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完善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 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敬大力 (1)

加强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研究 完善检察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万 春 (5)

在“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上的致辞

..... 湖北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姚仁安 (7)

第一专题 检察工作一体化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简论检察工作一体化的若干关系与问题

.....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樊崇义 (11)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是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不可或缺的保障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傅宽芝 (15)

检察工作一体化的价值定位 江汉大学 施业家 (21)
恩施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谭 明 肖南峰

检察工作一体化与法律监督职能的完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姚 莉 陈 虎 (26)

论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对于强化法律监督的意义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杨剑波 (30)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创新的特点分析与功能定位

..... 武汉大学法学院 赵 钢 (37)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阮志勇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视野下的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功效分析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徐汉明 (45)

推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的若干思考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郑 青 (51)

强化法律监督 推动检察工作一体化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陈俊民 (61)

检察工作一体化是强化法律监督的必由之路

..... 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地区人民检察院 阎 振 (64)

试论检察工作一体化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内在联系

..... 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检察院 徐凤明 王一鸣 (69)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与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

浅谈检察工作一体化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内在联系

..... 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检察院 程桂林 (7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视野下的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研究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阎利国 (78)

科学整合资源 促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

..... 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检察院 段华平 (86)

检察工作一体化模式下的检察机关横向协作研究

——兼谈武汉“8+1”城市经济圈检察机关横向协作机制构建

..... 湖北省鄂州市人民检察院 古 峰 (90)

武汉城市圈检务协作机制初探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刘桃荣 (96)

2 检察机关侦、捕、诉、研联动工作机制的法理基础及实践意义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龚培华 (101)

强化内部整合 增强基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合力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胡 炯 刘晓明 (108)

加强内部整合 提升基层检察院整体效能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胡 捷 (112)

检察工作一体化与检察机关“侦、捕、诉”法律监督职能的衔接配合

..... 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 敖翠鸣 (116)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运行中“侦、捕、诉”协调机制探究

.....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张 倩 (127)

职务犯罪案件中“侦、捕、诉”互相配合制度的若干问题探讨

.....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 谢 峰 (131)

检察工作一体化是检察机关侦捕诉各部门良性互动和有效制衡的重要途径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李 敏 (136)

加强和完善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构想

.....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检察院 张永强 (139)

检察工作一体化下各项检察工作协调机制探究 襄樊铁路运输检察院 刘家烨 (146)

第一专题点评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卞建林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陈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王洪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万 春

(150)

第二专题 检察工作一体化的理论基础与现实要求

遵循检察规律 推进一体化建设	四川大学法学院	龙宗智 (155)
检察工作一体化及其保障与规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陈卫东 (161)
浅析“检察工作一体化”的正当性	北京师范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宋英辉	王贞会 (167)
检察一体化:来自理论视角的初步观察	清华大学法学院	张建伟 (172)
检察工作一体化的两种类型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谢鹏程 (181)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的现实困境与理论回应	武汉大学法学院	康均心 (184)
解读“检察工作一体化”	武汉大学法学院	陈 岚 (192)
“检察工作一体化”与“检察一体化”、“部门一体化”概念辨析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贾济东 (196)
检察权一体化运行机制研究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吴建雄 (202)
试论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	杨武力 (213)
浅谈中国特色的检察工作一体化制度	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检察院	刘君武 (219)
现行检察机关外部领导关系的体制性障碍及其克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孙宝民	吴春波 (222)
推行检察工作一体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	魏 涛 (230)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实证分析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李 健 (234)
检察工作一体化视野下检察业务管理制度研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罗昌平 (239)
对某市级检察院职务犯罪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机构职能设计与实践的考察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	张声文 (248)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下的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工作探究	湖北省襄樊市人民检察院	王姝玉 (255)
浅谈检察工作一体化下公诉权之行使	湖北省鄂州市人民检察院	李晓宝 (260)
公诉部门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构想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刘光圣	赵 慧 (265)
关于民行检察在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运行中的思考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王海滨 (273)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实践构想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 陆 洋	张山峰 (278)

试论检察工作一体化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杜建国 (285)
检察宣传工作中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现实意义和保障措施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	蒋志刚 (290)
试论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视野下的综合考评制度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张文桥 (294)
以地市级院为视角谈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及其保障措施	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	谢勇强 (299)
对贫困地区基层院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几点思考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人民检察院	雷爱民 杨晓刚 (303)
第二专题点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王敏远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所	谢鹏程 (309)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郑 青

第三专题 检察工作一体化的成功做法与经验

深入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 努力提升法律监督的整体效能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孙应征 (315)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理论与实践	辽宁省盘锦市人民检察院	刘铁鹰 (319)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检察院	张永会
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 服务“两型社会”建设	湖北省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鲁尔英 (324)
检察工作一体化模式中强化“上下统一”纵向关系的实践探索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孙光骏 (328)
关于建立以上下一体为重点的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运行模式的探索与思考	湖北省襄樊市人民检察院	彭胜坤 徐 东 (333)
探索铁检管理模式 统筹两级三院工作 ——武铁分院推行检察工作一体化工作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肖知选 寇从清 (341)
对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实践分析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杨耀杰 (347)
对基层检察院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探索与思考	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检察院	杨华平 (353)
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几点做法	湖北省沙洋县人民检察院	李仕斌 (356)

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思考与实践

-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检察院 刘新洲 (360)
- 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几点体会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检察院 (364)
- 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全面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
-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人民检察院 权建立 (370)
- 运用一体化思维加强职务犯罪案件交督办工作
-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 (376)
- 在反读侦查工作中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几点思考
- 湖北省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王 杰 (380)
- 在反读侦查中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几点看法
- 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检察院 侯 兵 (384)
- 建立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 推动公诉工作创新发展
- 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 罗继洲 (387)
- 对民行检察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 饶建章 (393)
- 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 全方位构建法律监督调查体系
-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 鑫 周 文 (396)
- 建立检察长办案责任制 全面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
- 湖北省宣恩县人民检察院 朱志鸿 黄正华 许永红 (400)
- 第三专题点评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贾济东 (408)
-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孙宝民
- 夯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理论基础 为扎实推进这项机制良性运行提供不竭动力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徐汉明 (412)
-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法律监督职能有效履行的内在要求
- 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综述 (419)

完善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 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在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辞

敬大力*

金秋十月，我们在江城武汉迎来了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和全国检察系统的同志们，共同研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与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首先，我代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向出席会议的各位专家、高检院有关部门的领导、兄弟省市检察院的同志们，以及所有参加会议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创新体制机制是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要目标要求之一。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着力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领导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周永康同志强调，要加快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执法能力的突出问题，突破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束缚、保障性困扰，为推动政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健全和完善的体制机制保障。当前检察工作中存在诸多制约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如检令不通、领导不力的问题时有发生，检察机关纵向领导关系尚待理清；各种干扰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的因素不同程度存在，检察工作的统一组织、指挥、管理与协调机制有待加强；检察资源配置不够科学，法律监督的整体合力不足，整个检察工作有待整合等等。我们要深化检察体制和机制改革，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的力度，切实取得一批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的成果，进一步完善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体制机制，推动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是基于检察实践、为解决实际问题而提出并推行的，同时，它又必然触及一些重大理论问题。研究和实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根据湖北检察机关的初步探索和实践做法，我认为，首先应当在以下几个主要问题上有着明确的认识：

一是确定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总体要求。检察机关应当坚持在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下，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按照检察工作整体性、统一性的要求，实行上下统一、横向协作、内部整合、总体统筹的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强化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领导关系，下级服从上级，上级支持下级；加强各地检察机关之间的工作协作，互通情况，加强沟通，相互支持与配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各内设机构的职能作用与优势，紧密配合，形成合力；促进检察机关结成运转高效、关系协调、规范有序的统一整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整体效能。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

二是坚持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基本理念。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有五个基本理念，这就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统筹兼顾的根本方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促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维护检察工作的整体性、统一性；增强法律监督的整体合力。这些基本理念是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的思想基础。

三是明确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的根本意义。实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是落实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体制，树立法律监督权威的必然要求；是发挥检察机关整体优势，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的迫切需要；是保障检察工作规范有序运作，形成法律监督整体合力的客观要求；是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维护司法公正与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是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有效途径。

四是准确界定“检察工作一体化”的概念实质。“检察工作一体化”与“检察一体化”、“部门一体化”（如侦查一体化、公诉一体化、民行一体化等）具有明显区别。“检察一体化”与是否实行“检察独立”、“垂直领导”等领导体制问题相关联，涉及体制和制度问题；而“检察工作一体化”是在现行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框架内，在检察工作机制层面的安排。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是检察机关整体的一体化，检察机关的领导关系指的是“院对院”的领导关系，而不是检察机关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从上到下的一体化及领导关系，不宜将“整体的一体化”分割为“部门的一体化”；也不能说多个“部门一体化”叠加起来就是“检察工作一体化”。

五是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党的领导、人大监督与上级检察院领导的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检察机关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领导，三者是相辅相成、并行不悖、有机结合、不可偏废的。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工作的领导，保证检令畅通，增强监督合力，说到底还是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的一个重要要求，是维护中央权威和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要求。

近年来，湖北省检察机关把实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作为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措施来抓，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全省检察机关实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全面落实的若干工作安排》等指导性文件，明确了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具体措施，并结合湖北检察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配套的制度规定，采取措施推动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在全省检察机关的落实。实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进一步落实宪法和法律关于检察领导体制的规定，强化检察机关上下统一，加强横向协作和内部整合，从总体上统筹各项检察工作，从而增强了法律监督的整体合力，维护了检察工作的整体性和统一性，促进了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检察制度。检察工作一体化是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有生命力的工作机制。

高检院对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进一步推进机制建设的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2007年8月下发的《关于加强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领导的意见》明确要求逐步形成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在2007年底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张耕副检察长提出要求，对于“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总结

经验，完善相关配套规定，推进改革不断深化。在2008年7月全国检察长座谈会上，曹建明检察长在系统总结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0年来人民检察事业的发展进步时指出，检察机关建立了包括检察工作一体化在内的一系列机制和制度，促进了规范公正执法。同时指出，检察机关今后将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监督制约两方面作为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点，并将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作为重点内容之一。最近，曹建明检察长在谈到实现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时又强调指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着力构建有利于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高检院领导对这次论坛会议非常重视。曹建明检察长专门致信祝贺，并就进一步完善和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他指出：“**检察机关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在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完善和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上下统一、横向配合、步调一致、检令统一，维护检察工作的整体性、统一性，增强法律监督的实效与合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探索与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实践过程，仍然有广阔的深化发展空间。我们将按照高检院的统一要求，特别是曹建明检察长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及时总结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经验，深化理论研究，进一步完善配套规定，不断解决实际问题，切实维护检察工作的整体性、统一性，增强法律监督的实效与合力，推动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

我们这次会议的主题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与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毋庸置疑，要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就必须更加重视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就是为了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在我国的政治法律制度下，维护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离不开法律监督的作用，离不开坚强而有力的法律监督。法制要统一首先必须做到法律监督机关的检令畅通，法制的尊严和权威要以有效的监督作保证。“**检察工作一体化**”正是检察机关正确履行职责，维护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的重要机制保障。推动“**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通过完善配套制度，强化改革措施，使检察机关上下之间、横向之间以及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之间结成统一的整体，充分发挥整体效能，不仅有利于保证检令畅通，形成法律监督整体合力，促进法律监督的公正、高效和权威，而且有利于统一法律政策界限和执法尺度，加强对政法机关的制约和监督，促进建设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的长效机制，保障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是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的一个决策咨询机构，以研究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为根本任务，搭建学术平台、创新检察理论、深化检察改革、完善检察制度。检察发展研究中心所依托的，一方面是检察系统内从事理论和实务研究的同志，另一方面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正象检察发展研究中心的图标所寓意的那样，“**检校互动**”，检察官和专家学者密切合作，转动前进的车轮，推动检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科学发展！中心自去年成立以来，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比如公布并立项一批研究课题，出版发行了一批学术著作和研究报告，即将开通检察发展研究中心网站，组织检察专业培训，推动调研成果的实际应用。我们将努力促进“**检察发展论坛**”成为有特

色的品牌，定期举办论坛会议，研讨检察发展问题。本次会议邀请到了全国多位著名专家学者、高检院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全国各地的检察同仁参与研讨，相信在与会领导、专家学者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本次研讨活动必将取得丰硕成果！

湖北省检察机关在工作机制创新方面进行的探索，是与高检院领导和各级党委、人大的关怀信任，兄弟省市检察机关的支持帮助分不开的。这次会议的召开，为我们提供了一次非常难得的学习机会，我们将虚心学习全国各地的先进经验，把检察工作机制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加强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研究 完善检察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在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辞

万 春*

在秋风送爽的美好时节，我很高兴能够与各位专家学者会聚一堂，围绕“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与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进行研讨和交流。首先，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改办向这次会议表示祝贺！也对各位专家学者关心、支持检察事业发展和检察理论研究表示感谢！

近年来，湖北省检察机关坚持在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下，贯彻执行高检院的改革部署，深入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本次会议的举办奠定了实践基础。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是体现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和领导体制的重要工作机制，也是下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当前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活动中，本次会议的主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探索和实践，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际行动。通过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强化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工作的领导，使检察机关能够更好地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战略高度，加强对检察工作全局的总体把握，统一谋划，统筹兼顾，上下左右协调一致地推进检察工作，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并实现检察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检察机关的根本职责是法律监督，根本目标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这一价值目标，必须始终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按照整体性、统一性的要求，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体现了检察工作的基本规律。通过科学界定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内设各部门之间的权限，强化纵向领导关系，加强横向协作配合，实现内部资源整合，形成运转高效、关系协调、规范有序的统一整体，有利于检察机关排除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有效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曹建明检察长指出，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大力推进观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努力构建有利于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目前，我们正在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研究制定今后五年深化检察改革的工作规划。我认为，要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上下级检察院领导关系，加强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特别是要进一步规范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工作进行领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导的程序、方式和责任，形成步调一致、检令合一的对下领导体制；同时，明确下级检察院执行上级检察院决策部署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导致发生严重问题的责任追究程序和方式。要完善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案件管辖制度，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办理案件的统一领导、指挥和业务指导。同时，还要加强各地检察院和检察机关内设各部门之间横向的一体化。

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体现了中国检察制度运行的特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内容。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是在现行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框架内，为落实宪法规定的检察领导体制而进行的机制创新。需要强调的是，检察工作一体化是检察机关整体工作的一体化，而不是检察机关某个部门及其工作的一体化。推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有利于突破影响和制约检察工作开展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束缚和保障性困扰，有利于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各位专家、同志们，此次论坛将围绕“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与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的主题，系统总结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的经验，深入探讨深化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的有关问题，必将有益于推进检察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感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为此次论坛所作的努力！也衷心祝愿此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成立的检察发展研究中心及其主办的“检察发展论坛”，是谋划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一大举措，我也祝愿该中心和“检察发展论坛”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知名品牌，不断为领导决策、检察改革和检察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在“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上的致辞

姚仁安*

尊敬的高检院领导、尊敬的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在层林尽染、漫山红遍的金秋时节，我很高兴地接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的邀请，参加“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我谨代表湖北省法学会向这次检察理论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来到湖北，关心湖北法学研究工作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

今年是我国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30 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与时俱进、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不断繁荣、渐趋完善，为坚持和完善我国检察制度、保持我国检察制度鲜明特色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根基。湖北省检察理论研究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发展研究中心和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为依托，在省人民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借鉴与创新，针对检察理论和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开展研究，努力探索检察制度的发展规律、检察职权的配置规律、检察改革思路和改革举措，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都取得了丰富成果。检察学研究已成为我省法学界一道独具特色的亮丽风景。

检察学作为一个新兴的、发展中的法学学科，它的概念与特征、它的研究对象、它的理论体系都还有待法学界和法律界展开充分的研究。检察权的实际运行，包括检察权行使的基本原则、检察权运行的工作机制、检察权运行的保障机制、检察权运行的评价机制也有待进一步探索。本次论坛将研讨的主题确定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与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我认为既具有理论的深度，更具实践的意义，体现了检察学研究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通过理论研究促进实际工作的研究特色，体现了检察学研究勇于创新、敢于突破的研究品格。我祝愿并相信本次会议一定会推动检察学理论的进一步丰富，进一步推动全省检察工作的进一步科学发展。

最后，预祝“检察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 湖北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